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9月2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09]1034号《关于核准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吉峰农机股东会同意由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四

川吉峰农机连锁”)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08年1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33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系按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1994年12月8日设立起，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1. 根据2009年9月2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09]1034号《关于核准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导致暂缓或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拟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95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为 8,935 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95 万股, 本次发行 2,24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8,935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07%,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验资事项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09CDA9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止, 发行人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下,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与《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和 5.1.3 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